



解读第65号公告：我市社会面清零已过一个潜伏期（14天）

哈市具备有序恢复部分经营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的基础和条件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5月16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3场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柯云楠就刚刚发布的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5号公告进行解读。

经过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特别是在广大市民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本轮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但疫情输入和反弹风险依然存在。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有序恢复部分经营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把握一个前提——具备安全条件。第65号公告明确，

各类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有序恢复堂食；大型会议、活动、论坛、培训、演出、展销促销等有序恢复举办；各类零售药店恢复销售退热、抗生素、抗病毒、咳嗽感冒类药品；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在具备隔离条件、护理能力的前提下，可接收新入机构人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有序恢复线下教学。指挥部决定有序恢复这部分经营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既考虑到这些行业关乎社会就业和市民日常生活，是广大市民的热切期盼，同时，经过分析研判认为，我市社会面清零已过了一个潜伏期（14天），具备了有序恢复部分经营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的基础和

条件。

二是贯彻一个理念——发展必须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全面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把反弹的风险降至最低点，在有序恢复经营活动方面，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发展要安全放在第一位。鉴于棋牌室（麻将馆）、洗浴、歌厅、舞厅、酒吧、游戏厅、网吧、剧本杀、桌游吧、密室逃脱等空间密闭场所和各类线下教育培训机构、个体诊所、宗教场所、夜市等场所，是以往疫情反弹的高危点位、重点场所，比较而言，防控难度相对大一些，而且一旦出现险情，传播面大，不易控制，因此，上述场所暂缓开放，待时机更加成熟后，将及时对外开放，尽快恢复

生产经营。

三是坚持一个目标——巩固防疫成果。放开不意味着放管。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外防输入的压力仍然较大，我市疫情防控越是稳定向好，越不能放松警惕，掉以轻心。因此，第65号公告要求，所有复商复市的场所、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严格落实错峰限流、两米线、清洁通风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环境定期监测评估等各项防控措施；倡导居民朋友有序流动，非必要不前往疫情发生地或中高风险地区；持续强化“外防输入”措施，抵返哈人员按照相应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各级指挥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属

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复商复市、复工复产企业和商户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等。所有这些防控措施，就是为了在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筑牢疫情防线，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当前，我市正在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随着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商业企业复商复市和学校逐步复学复课，人员流动性大幅增加，更需要我们自觉落实防控措施，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与我们一起，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共同期待我们的城市烟火如常。

出台32条措施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预计减免税收40亿元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5月16日，市发改委党组成员舒杨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3场发布会上，就5月12日出台的《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进行解读。

哈市去年12月份和今年3月份先后出台哈政规〔2021〕14号文件（即“稳定企业生产经营15条”）、哈政规〔2022〕4号文件（即“持续助企纾困7条”）两个政策文件的基础上，5月12日继续出台了哈政规〔2022〕5号文件，也就是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32条政策措施。

前两个政策文件的实施，已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免房屋租金2.3亿元，返还失业保险1.2亿元，延期缴纳医疗保险费1.7亿元，减免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服务费1071.7万元，缓缴燃气费1.4亿元、水费3081万元、电费8677.8万元，为助力市场主体共克时艰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次出台的32条政策措施，以当前市场主体遇到的困难为导向，聚焦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工业增产增收、消费市场复苏、文旅交通恢复、科教养老帮扶、提升服务质量等七方面，综合叠加了国家和省的助企纾困政策，既考虑政策的普惠性，又注重行业的特殊性，而且最大限度归集市级财政资金，力求尽可能覆盖各类市场主体，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当前经营困难。主要体现了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投入力度更大。我市

将拿出15.5亿元资金，在金融、工业、消费、社会等领域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预计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减免税收40亿元，减免、缓缴相关费用28.1亿元。

二是针对性更强。坚持普惠性与精准性相结合，对制造业、餐饮零售、文旅交通、科技教育、养老等领域单独立题，细化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

三是覆盖面更广。将三农、科技、体育、娱乐等行业纳入稳企稳岗贷款担保支持范围；将中小微企业纳入电费缓缴范围，预计受益市场主体将超过60万户。

四是兑现便利度更高。首次明确，政策对应的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统一在平台发布，进一步扩大“免申即享”范围。

本次出台的《政策措施》，将与正在执行的哈政规〔2021〕14号文件、哈政规〔2022〕4号文件形成我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的“组合拳”，有效发挥政策助企的“乘数效应”，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稳增长。

下一步，哈市将深入抓好政策落实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一是加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做到让市场主体找得到、看得懂。二是加快制定公布实施细则，做到让市场主体知道找谁办、如何办。三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和“e冰城”App等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免申即享”范围，做到最大限度让市场主体一键申请、快享尽享。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将获一次性补助 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16日，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吴伟华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3场发布会上，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校车纾困措施回应社会关切。

为进一步纾解疫情以来普惠性幼儿园遇到的困难，我市决定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

资金补助内容：参照“省定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每年每生600元的标准”，对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资金补助对象：截至哈政规〔2022〕5号文件发布之日，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已经认定的、仍正常办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补助申请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所在区县（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区县（市）教育局进行材料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履行资金拨付手续。

受本轮疫情影响，校车企业出现了运营资金紧张、运营规模萎缩，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流失等现象。为进一步缓解校车企业的运营压力和配备校车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压力，我市决定实施校车纾困补贴政策。

资金补助内容：对受本轮疫情影响停运的校车按照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2个月补贴，即每台校车按照186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资金补助对象：在哈政规〔2022〕5号文件发布之日前，受本轮疫情影响停止运营的合法合规校车。

补助申请方式：九区范围内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组织区教育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履行资金拨付手续。县（市）的校车纾困补贴工作，由县（市）政府统筹组织，县（市）教育局（校车办）具体实施。

哈市出台扶持政策纾解养老机构运营难题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将获疫情补助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16日，市民政局副局长王春华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3场发布会上，就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此次市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从三个层面纾解了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照护中心（驿站）的运营难题：

一是给予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疫情补助资金支持。政策以4月30日在院老年人数为基数，按每人300元的标准，单个机构不超过50万元予以支持。用于隔离观察点建设、疫情防控物资

储备和一线养老护理员补助。目前，我市有近300家登记备案正在运营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享受此政策。

二是提前支付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新建可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因达不到政策规定的入住率，暂时享受不到补贴。本次政策的出台，从实际出发，人性化考虑养老机构的困境难题，决定对符合补贴政策的养老机构不受入住率标准的限制，在不限定入住率的前提下给予发放建设补贴，用

以缓解其投资压力。

三是对全市社区养老服务照护中心（驿站）运营资格顺延三年。运营方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后，受疫情影响，有近两年半的时间没有运营，而政府授权时间将至。为了更好地服务社区老人、造福百姓，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发展银发经济，本次政府给予再延续三年服务期的扶持政策。

第65号公告对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家属预约探视、从业人员轮岗做出明确规定。各级民政部门将齐心协力护卫老人的健康平安。